

# 台中體育場收回案開會協調

## ①員工全部留任 副市長說有困難 ②體育學院上課問題 校方指市府不友善 ③國有土地能否無償撥用 仍有變數

【記者郭耿文／台中報導】台中市政府收回行政院體育會台中體育場土地及建物，昨天邀請體委會、財政部、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人員協同收回事宜。體委會對體育場的台中市有地歸還較無意見，有關員額編制、體院師生上課、及國有土地問題須繼續協調。市府事後稱，已取得收回體育場土地的默契。

這項原台灣省立體育場土地設備返還台中市府協同會，由副市長張景森主持，體委會運動設施處長何雲光與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等相關單位人員出席，會中提出三項討論案。

首案的體育場員額編制問題，體委會希望市府能將現有十七名員工全部按目前級職及職務納編，但副市長張景森表示，按照「縣、市立體育場員額設置基準」規定，只能設主任六到七等場長一名、主任二到五等幹事三名、一至二等幹事一名總計五名，要全額容納有困難。

其次為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師生在體育場上課問題，張景森表示歡迎該校繼續留在台中市，但是學校必須在未來體育場收回後，配合辦理中、長遠的體育各項活動；局人員表示會依土地法規定辦理，但須原

如果該校要遷移到外縣市，希望能趕快確定，市府才能繼續討論合作問題。

台灣體育學院人員表示，目前該校有一千七百餘名師生，本期待台中市府答允擴充校地，如今市府似乎存著不友善態度，與市長張溫鷹的設置大學城有些相違背的作法，很遺憾。

協同會中，張景森指出體育場的總土地面積為二十三點七三公頃，其中國有土地僅零點六七公頃，只是一小部分，期盼國有財產局能無償撥用。但與會的國有財產局人員表示會依土地法規定辦理，但須原機關同意才行。因此國有地部分是否無償撥用，可能有變數。

張副市長也向與會的行政院體育會運動設施處長何雲光提出建議，要行政院體委會成立縣市地方政府的體育專責單位，有關人事及建物修繕經費統由中央撥給，這樣對推展地方運動很有助益。他說，台中體育場回歸台中市府成為「台中市體育場」後，無論員額編列及建物維修問題，都可迎刃而解。體委會何處長對他的建議則表示將帶回試試看。



市府欲收回圖中台中體育場土地內的國立台灣體育院(右建物)及自來水公司(左建物)。

## 體育場人事行政、建物修繕預算龐大 市庫拮据 收回從頭開始未必是市民之福

本報記者郭耿文

台中市政府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收回台中體育場土地及建物問題，昨天舉行了第一次協同會，市府宣稱雙方已有默契。但市府對於體育場現有人員的安置、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屬國有財產，尚有少許國有土地移轉等問題，有待市府努力克服，尤其龐大的建物修繕經費，最值得省思。

體委會台中體育場最初是台中市立體育場，民國四十九年改為「省立體育場」，交由省府管理。

台中體育場改為台灣省立體育場時，有關土地及硬體設備均未辦理移交，就這樣一晃近四十年，此期間省府在田徑場加蓋看台、更新游泳池、整建棒球場、還有體育館及體操館的落成、台灣體育學院改制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精省院體育委員會台中體育場。

台中體育場被中央收編後，體育場的各項設施均列入國有財產局管理，由於土地部分當時沒有辦理轉移，目前所有權仍屬台中市，加上「台中市沒有體育場」，於是台中市府向行政院體育會爭取歸還體育場土地及設備。

台中市府負責「追回」體育場土地及當初設施的教育局表示，由於台灣省政府的功課業務與組織調整，省立體育場的改隸原意隨著消失，因此，理應比照當初無償更名原則，歸還原屬台中市政府的土地及設施才對，不能由中央單位接收，成為「國立」體育場。

教育局表示，體育場收回後，將成立體育場組織，辦理社會體育、全民運動、體適能推廣等業務；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也可以進駐體育場辦公培育優秀選手，還可兼顧場地義務管理。

但一名熟悉「縣、市立體育場員額設置基準」規定的體育界人士表示，縣市體育場員額最多可設包括場長在內的五個人，不但無接納體育場現有的全部十七

各項設施均列入國有財產局管理，由於土地部分當時沒有辦理轉移，目前所有權仍屬台中市，加上「台中市沒有體育場」，於是台中市府向行政院體育會爭取歸還體育場土地及設備。

台中市府負責「追回」體育場土地及當初設施的教育局表示，由於台灣省政府的功課業務與組織調整，省立體育場的改隸原意隨著消失，因此，理應比照當初無償更名原則，歸還原屬台中市政府的土地及設施才對，不能由中央單位接收，成為「國立」體育場。

教育局表示，體育場收回後，將成立體育場組織，辦理社會體育、全民運動、體適能推廣等業務；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也可以進駐體育場辦公培育優秀選手，還可兼顧場地義務管理。

但一名熟悉「縣、市立體育場員額設置基準」規定的體育界人士表示，縣市體育場員額最多可設包括場長在內的五個人，不但無接納體育場現有的全部十七

名員工，且職級較中央級約低二到三級。還有龐大的建物維護費，對台中市府而言，也是一項重擔。這位人士說，台中體育場雖然改為國立，但大部分仍為台中市民運動的場所，各項維護經費則由體委會負擔，台中市民可享受實質的「回饋」，市府執意要收回，而且收回後的各項休閒運動項目，仍未脫離體委會台中體育場已經實施的項目，收回後一切從頭開始，未必是市民之福。

據了解，台中體育場屬省府時的年度總預算為一億二千餘萬元，包括人事及各項行政與建物修繕經費。如此龐大的預算，在市府市庫拮据的情況下，如何能「照顧」。隸屬市府的三倍游泳池硬體建物才十五年即殘破不堪，管理的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呈報修繕及增加設施的經費約需四、五百萬元，數次被市府以經費無著為由駁回申請案，以此為例，市府要收回台中體育場，有關經費等問題要如何克服，值得三思。